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出，所有会议议案材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上午在青啤大厦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其中，非执行董事石琨先生和 4 名独立董事均通过接入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 8 票。公司监事会主席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克兴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经充分讨论以逐项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下列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包括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同意在境内外公布 2021 年年报和年度业绩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 三、审议通过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的议案，并同意其年度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660 万元。
- 四、审议通过 2022 年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青岛啤酒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等 12 家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 18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财务总监在批准的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具体办理银行贷款、其他融资及票据业务的相关合同及文件。
- 五、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啤酒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即将到期银行贷款解决方案。批准由公司继续向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亚洲”）出具承诺函的方式，由建行亚洲向香港公司

发放一年期港币贷款 2.8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责成公司财务管理总部协助香港公司办理建行亚洲授信及港币贷款的具体手续。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并同意其年度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198 万元。

鉴于上述决议中第一、二、三及第八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决议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二、议案三、议案七及议案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的全文和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所有议案同意票数均为 8，没有反对票和弃权票。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